

言论

正当月饼提货券卖得热火朝天之时,五花八门的“阳澄湖”大闸蟹提货券与月饼券演起了“双簧”。

(8月20日
《宁波晚报》)

蟹券热销与灰色交易

凡子

按照老套的思维,大凡需要提前买券来消费的东西,必定属于市场上的紧俏之物。物质匮乏时代诞生的布票、电视机票、自行车票等,无不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味的阳澄湖大闸蟹无疑也是紧俏商品,尽管今年大闸蟹长势不错,但产量也只在2500吨左右,按4两一只算,也就1000多万只螃蟹。物以稀为贵。面对庞大的消费人群,提前买好蟹券,免得到时想吃时无货,似乎也在情理之中。

但现实常常颠覆这一合乎情理的逻辑。媒体早已指出,蟹券早就脱离了普通的消费范畴,变成了和烟券、酒券、月饼券等一样的代金券,并进而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灰色交易链。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蟹券是作为礼品被送出去的。中国人好礼,“投之以桃,报之以李”的送礼传统源远流长。适度的人情往来无可厚非,毕竟谁都需要情感的慰藉。但拿蟹券送礼,绝大多数情况下显然超出了合理尺度,变成了某种赤裸裸的利益交换,而不是出自情感需求的送礼。商家也是看到了这一点,所以蟹券的价格标得也就不怕离谱了——几百元落后了,标个几千元也是小事。再贵的阳澄湖大闸蟹也不值这个钱,怎么办?商家有的是办法:和月饼一样,配上名烟名酒名茶啥的,价值不就相当了嘛!

如此,蟹券就从单纯的提货券变成了货真价实的代金券,在流通中让买卖双方、收受双方皆大欢喜。买券的人通过送券,增进了与某人的感情,获得了现实或者潜在的利益。拿到券的人,喜欢美味的直接提货,大快朵颐大饱口福;喜欢阿堵之物的,则通过将券转手倒卖给黄牛,获得真金白银。而商家呢,据说也在这个层层流通的过程中赚到了相当于券面多少比例的利润。

在这场送礼的“盛典”中,老百姓却只有围观的份,无奈的份,只能“望蟹兴叹”。在一张张花哨的蟹券背后,本来是大自然馈赠给人类的美味,现在却成了远离百姓餐桌的“礼尚往来”的载体,达成某种交易的介质。从这个意义上说,蟹券的热销并不是好事;相反,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这个社会畸形送礼文化的一种反映。说得更严重一点,可能也是助长腐败的温床之一。

2010年2月,中纪委曾下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无论是烟券、酒券、月饼券还是蟹券,都属于被严令禁止的有价证券。因此,对蟹券的热销,有关部门不能视而不见,放任自流。

微评论

“背母上班”孝心可赞

苑广阔

父亲早年车祸离世,为了供养儿子上大学,年迈的母亲扛起全家重担,却在干活时受伤,丧失行动能力。2010年,终于考上了阜阳颍东区老庙镇公务员职位的儿子,为了照顾母亲,选择背起了母亲,千里迢迢从山西来到安徽上班。这个发生在颍东区一名普通公务员李慧军身上的故事,让无数人感动。(本报8月21日09版)

一个公务员,背着自己的母亲从山西到安徽上班,很多网友可能会条件反射般觉得这又是一种作秀。可是,如果我们知道李慧军父亲去世,母亲患病,其同父异母的哥哥姐姐又建议把母亲送到福利院的事实之后,也就足以打消我们心头“作秀”的疑虑了。更何况,在网络时代,一个尚处于仕途上升期的公务员,也必然担心自己被外界扣上一个“作秀”的帽子而影响前途。

排除了作秀的可能性,公务员“背母上班”背后的孝道理念,理应带给我们足够的感动,也足以赢得我们的尊重。最近几年,全国各地各级政府机关在公务员的考核选拔和任命中,越来越重视对“孝”的考量,比如有的地方规定不赡养父母的官员,不得提拔;有的地方规定官员在升迁之前,要出示“孝道证明”。这些举措虽然在推出之初引来了争议,也确实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官场重孝”对全社会所产生的积极的引导意义。

奴性十足的跪行培训不该无戒训

周稀银

8月20日上午,西安一家商场的四名员工分别当街从两个方向跪行至专卖店门口,过程中很多站在店门口的女员工在哭泣。公司总经理表示,这是几名未完成业绩的员工对自己承诺的兑现,称跪行“可以让员工在心灵上得到升华”,并表示自己在培训中也有此经历,而且是从一楼跪行到六楼,的确感觉到心灵上得到了升华,所以便把这种方式带到了员工培训中。(8月21日《新民晚报》)

这样的培训意欲何为?把大家都训练成“心灵升华的跪行主义者”,有何价值?

社会有喧嚣,却不能鼓励大家都来喧嚣。此类培训就是通过公开下跪、脱衣、乞讨等极端行为,达到洗心洗脑、教化奴化甚至驯化员工的真正目的。遗憾的是,许多人迫于压力,不惜服从甚至迎合,这就使得培训式羞辱层出不穷、有恃无恐。

更为可怕的是,该无耻行径居然成了“员工心灵升华”的工具,女员工哭泣明明是被羞辱,企业负责人却称是“感动的泪水”,真可谓“我不叫你下地狱谁叫你下地狱”。如此肆意横行的背后自然是对员工合法权益和基本人格的践踏。

欲阻止此类“无耻”培训班,自然需要员工勇于说“不”,在这样的“不把人当人看”的企业里工作,即使今天业绩不错,但谁能保你明天不会因为“兑现承诺”而被逼着自取其辱?干脆的做法是集体跟这样的无良无德老板拜拜。

我们更希望劳保、工会以及警方都来做无孔不入的监护者。看似无良企业羞辱的是自己的员工,实则是在向公序良俗发起挑战,甚至是在对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侵害,你们不但不该置若罔闻,而且还应主动出击,岂能静看职工在大街上被逼跪行?

时事乱炖

根据邵阳市城管局翻印的《市容环境监督员执法手册》,市容监督员的罚金将上缴给区财政,及时结算后,其中80%将返还奖励给监督员本人。

(8月21日
《潇湘晨报》)

8成罚款返还监督员荒唐且违法

赵强

据悉,早在今年6月29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民日常行为的通知》,要对市民多种琐碎的日常行为进行包含处罚措施的规范。很显然,按照常规的合法程序,至少面临人员与经费不足的两大难题。而根据邵阳市城管局翻印的《市容环境监督员执法手册》,困难就会迎刃而解——采取将市容监督员收入与罚款挂钩提成的绩效制,不仅迅速将市容监督员队伍扩大到了千人规模,更激励了其市容监督的积极性,“包围”执法的壮观是能够在行政绩效考核表上获得高分的。

所以,虽然国家立法与司法有相应的严格条文规定与程序,但落实到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层面,则会另出机杼,也因此,人们看到,在邵阳,难过合法性审查的《执法手册》却真真切切地取代了《行政处罚法》。这不仅是形式上的取代,而是一次行政权力的自我放纵,是对依法行政原则的破



坏。表面上看,群众性的市容监督员能够对运动式的市民日常行为规范计划有所促进,但行政处罚权的无序非法让渡会导致公权力的滥用,利益驱动的行政管理机制则更可能造成利益固化私有——市容监督员希望违法越多收入越多,这与政策目标岂不将是南辕北辙?

时评

正当网络上流传周克华被击毙后的尸检图,网友分析猜测是否为周克华时,成都全搜索新闻网记者联系重庆市公安局得知,“重庆市公安局并没有对外公布周克华的尸检照片”。

(8月21日
新华网)

公共事件应诉诸道德法律

钱兆成

应该说重庆警方不公布周克华的尸检照片也是有其考量的。首先这是对死者的尊重。即便死者是一个凶凶极恶的杀人魔头,但常言道死者为大,出于人道情怀,应该对死者的遗容采取谨慎态度。其次,这也是考虑到了部分公众的感受。毕竟正面照片鲜血淋漓的景象无疑会超出部分人的心理承受底线,尤其是未成年人群体。最后,警方也没有义务将照片提供给新闻媒体。媒体也不应该一味追逐眼球效应,而忽视对死者、受众及其家属的尊重。

面对沸腾如汤水的公众疑虑,重庆警方本应该以其他的方式去消除,比如公布DNA对比结果。然而,重庆沙坪坝公安分局官方微博“平安沙坪坝”却称:“击毙的周克华DNA和指纹都已经比对准确无误,现在还质疑周克华未被击毙有些滑稽和可笑。”这种言语无状的态度无益于扬汤止沸,无助于彻底

消除公众疑虑。

而网友爆出所谓的尸检照片,或许自认为是一种私力维权:是为了维护广大群众的知情权以及自认为的公平正义。然而照片流出,得到公众的疯传,无论从道德和法律上都是不正确的行为。一方面是对死者的不尊重,另一方面也没有顾及死者家属可能会遭受的二次精神伤害。依据《侵权行为法》第二十二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流出者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

应该说这场闹剧源于行为框架的缺失,当事各方以自以为正确的行为方式行事,而忽视了公共的道义,如此才造成当下混乱的局面。康德说过,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律是永恒畏惧的东西。由此笔者以为面对公众事件,我们应当更多地诉诸道德法律。

非常道

“几十年才死了一个人”

8月11日,一名11岁女童在陕西省关山草原骑马时惨死马蹄下。18日,陕西关山草原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景区内张贴告示,因雨暂停骑马项目,然而售票处却继续在给游人售票。记者提出质疑后,有工作人员语出惊人。

“厕位比例二比一,否则女生等不及!”

“占领男厕运动”中的她们又来了!时隔整整半年,这群女孩身背自制“马桶”,在20日上午11时许,来到广州市城管委办公楼前,大摆“问号”并高喊口号。随后,她们向市城管委有关人士递上了《致城管委的信》。